附表1 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原因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

工程採購流廢標 通案原因	因應對策
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	施義芳委員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48條,本會已
需有 3 家廠商投標始	向委員說明,且該修正草案本會認可推動執行,
得開標	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目前待立法院二、三讀,施
	委員修正草案將於二、三讀時併同審查。
預期物價上漲	招標前依市場行情檢討預算,並採用本會107年7
	月24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
	調整機制。
週休二日新制	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動條
	件、訂定工期考量週休二日因素。
廠商預留承攬能量、	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
胃納量不足或同類潛	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
在廠商能量飽和	額認定辦法」,調高承攬限額。如無急迫性之工
	程,宜延緩招標期程避免工程量過於集中。
缺工	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「專案核定民間機構
	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
	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程業規
	範」,使外籍營造工能有效地配合國家建設。各
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考量推出建設時程之合理
	分配。
缺料	如無急迫性,宜延緩招標期程避免工程量過於集
	中,致有搶料情事。

附表2 工程採購流廢標個案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

工程採購流廢標 個案原因	因應對策
存在不確定因素或風	環評程序、用地取得未完成者、地下管線狀況不
險	明,依(或參考)本會訂定之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
	件注意事項」辦理;於招標文件列明尚未完成之
	行政程序。
設計內容無法於原預 算額度內執行	務實辦理市場調查,配合實際需求檢討設計成果。
工期不足	因案制宜個案採用工作天計算工期;檢討工期合
	理性、招標文件說明已考量氣候影響之工期天
	數、研議採取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將
	工期納入評分。
資格過嚴	檢討資格條件以確認廠商具有履約能力為限、允
	許共同投標、允許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
	規定,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,得以分
	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。
特殊設計或材料	在不影響使用需求及功能下,檢討使用該設計或
	材料之必要性。如有特殊模板等,與一般模板分
	項編列模板價格。
契約條款不合理	採用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、徵詢廠商意見,
	做必要之合理修正。
契約缺少物調條款或	採用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
僅有總指數方式	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。
預算低於行情或不合	主辦機關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;各工程主管機關
理	訂有編列標準者,應與時俱進檢討。
單一標案量體過大或	依量體規模或專業工項合理拆標。
過於複雜	
施工難度高	檢討有無其他可行之設計方案;改採統包方式,
	由統包廠商於設計階段選定施工方法。或於招標
	階段,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式。
工地位處偏遠或離島	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運輸及動員等費用、工期
地區	是否核實、主辦機關可否提供廠商友善措施。
施工腹地太小或動線	核實編列搬運費用、主辦機關可否提供廠商友善
不良	措施。
施工時間受限	檢視交通維持經費及相關工資編列之合理性。
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之	機關於招標前先完成前一階段結算作業,並將風
接續工程	險分配(例如保固範圍)記載於招標文件。
工程規模小、工區多	檢討預算編列是否考量運輸及動員等費用、適時
且分散	與他案併案辦理。